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準則	OSH-009	5.0	01/23/2024	1/ of 4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有所依循，以防止局限空間職業災害之發生，特制訂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凡於本公司作業範圍內進行局限空間作業之本廠員工及承攬商均應遵守本準則。

3. 定義

3.1. 局限空間

指非供人員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人員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換氣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其易累積有害、可燃性氣體或造成缺氧狀態，進而造成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感電、墜落等事故。

3.2. 局限空間作業

指依法於局限空間作業場所，進行清槽作業或內部檢查、保養等作業。但本公司該作業場所是否依 3.1. 認定為通風不良，而有缺氧、中毒..等之虞之局限空間，由工程部依實際作業狀況作實質認定。

3.3. 缺氧作業場所

指常因該場所氧氣遭耗氧微生物所消耗、因金屬表面氧化而消耗空間內之氧氣或化學設備歲修時使用惰性氣體，造成該作業場所缺氧，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

4. 處理權責

4.1. 勞安室

制修訂本準則內容，並訂定本公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計畫」(附件 9.1.)。

4.2. 工程部(或承攬主辦單位)

局限空間作業之認定及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辦理桃園市勞檢處危險作業線上通報備查、現場監工及巡查等作業。

4.3. 作業或施工單位（含承攬商）

作業前訂定「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計畫」、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及指派缺氧作業主管、配置局限空間作業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及訓練等作業。

4.4. 缺氧作業主管

實施局限空間作業檢點、各項局限空間作業監督與管理事項。

5. 訓練及資格要求

5.1. 缺氧作業主管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準則	OSH-009	5.0	01/23/2024	2/ of 4

應具備缺氧作業主管訓練結業證書，另每三年須接受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訓練至少六小時。

- 5.2.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三小時；另每三年須接受缺氧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訓練至少三小時；應予記錄，並保存三年。

6. 作業內容

6.1. 危害預防措施

- 6.1.1. 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及桃園市勞檢處線上網路申報備查：

6.1.1.1. 進入局限空間工作場所作業前，施工單位或承攬人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進入。「局限空間作業進入許可申請表」(附件 9.2.)

6.1.1.2. 另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 3 天承攬主辦單位應依桃園市勞檢處規定辦理線上網路申報備查。

※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https://oli.tycg.gov.tw/>

6.1.2. 從事本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備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作業人員危害。「局限空間作業點檢表」(附件 9.3.)。

6.1.3. 從事本作業時，應設置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人員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人員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6.1.4. 從事本作業，如發現從事該作業之人員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承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從事該作業之全部人員即刻退避至安全場所；在未確認危險已解除前，承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不得使指定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該場所，並須公告於人員顯而易見之處所，以避免人員誤入造成危害。

6.1.5. 作業人員從事本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但不得使用純氧），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 19%～23%。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不在此限。

6.1.6. 於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如地下室、機械房等），設置二氧化碳滅火器或滅火設備時，依下列規定：

6.1.6.1. 應設有預防人員誤觸，導致翻倒滅火器或確保把柄不易誤動之設施。

6.1.6.2. 禁止人員不當操作，並將禁止規定公告於顯而易見之處所。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準則	OSH-009	5.0	01/23/2024	3/ of 4

- 6.1.7. 從事本作業如受鄰接作業場所之影響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應與各該作業場所密切保持聯繫。
- 6.1.8. 從事本作業為防止爆炸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未能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人員確實戴用。
- 6.1.9. 從事本作業人員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該人員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作業人員確實使用。
- 6.1.10. 從事本作業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作業人員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若使用輸氣管面罩，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 6.1.11. 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可參照下列注意事項公告（參考格式如附件 9.4.）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人員周知：
 - 6.1.11.1. 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
 - 6.1.11.2.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6.1.11.3.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6.1.11.4. 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
 - 6.1.11.5. 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 6.1.11.6. 公告「禁止非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人員，擅自進入缺氧危險場所」之告示牌；並應將禁止規定公告於人員顯而易見之處所。

6.2. 監督與管理

- 6.2.1. 從事本作業時，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
 - 6.2.1.1.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人員作業。
 - 6.2.1.2. 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人員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 6.2.1.3. 監督作業人員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 6.2.1.4. 其他依「本準則 6.1.危害預防措施」，預防作業人員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 6.2.2. 從事本作業時，對進出各該場所人員，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 6.2.3. 從事本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準則	OSH-009	5.0	01/23/2024	4/ of 4

- 6.2.4. 於本作業場所置救援人員，於其擔任救援作業期間，應提供並使其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 6.2.5. 從事本作業時，應定期或每次作業開始前確認其防護設備之數量及效能，若有異常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 6.2.6. 從事本作業之人員，發生顏面蒼白或紅暈、脈搏及呼吸加快、呼吸困難、目眩、頭痛等缺氧症之初期症狀或其他中毒症狀時，應即停止工作。
- 6.2.7. 局限空間作業承攬管理：
 - 6.2.7.1. 承攬商應遵守本公司有關「承攬作業管理」規定。並須確實告知其所屬作業人員相關局限空間作業之危害、預防措施事項。
 - 6.2.7.2. 承攬商應具備缺氧作業主管，應從事以上相關局限空間之各項預防措施及監督管理之作業。
 - 6.2.7.3. 承攬商應於作業前先確認所承攬之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作業人員缺氧、中毒、墜落、感電、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人員依循辦理。
 - 6.2.7.4. 承攬商使用呼吸防護具作業時應依本公司「OSH-033 呼吸防護計畫」規定辦理，並提供專業機構(人員)呼吸防護具之密合度測試結果資料留存備查。
- 6.2.8.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時注意事項：本作業期間，作業人員仍應注意如感電、墜落、爆炸及其他機械性或物理性造成傷害之危害預防。
- 6.2.9. 若作業中有動火施工時，則應事先向工程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從事動火施工，「承攬商電焊/氣焊/氬焊動火申請表」依「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
- 6.2.10. 作業時若遇緊急狀況時，依「緊急應變處理程序」辦理。

7. 紀錄保存

附件 9.1.、9.2.及 9.3.應保存於交付承攬主辦單位，保存年限至合約期滿或工程完成後三年。

8. 相關文件

8.1. OSH-0027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8.2. DCC-008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9. 附件

9.1.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計畫

9.2. 局限空間作業進入許可申請表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準則	OSH-009	5.0	01/23/2024	5/ of 4

9.3. 局限空間作業前點檢表

9.4. 局限空間作業公告